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项目名称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购置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县镇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购置二次项目（编号：安财招标采购-2023-5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106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2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3日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购置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4106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4462.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3581万元,资产总额为31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众之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2月7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